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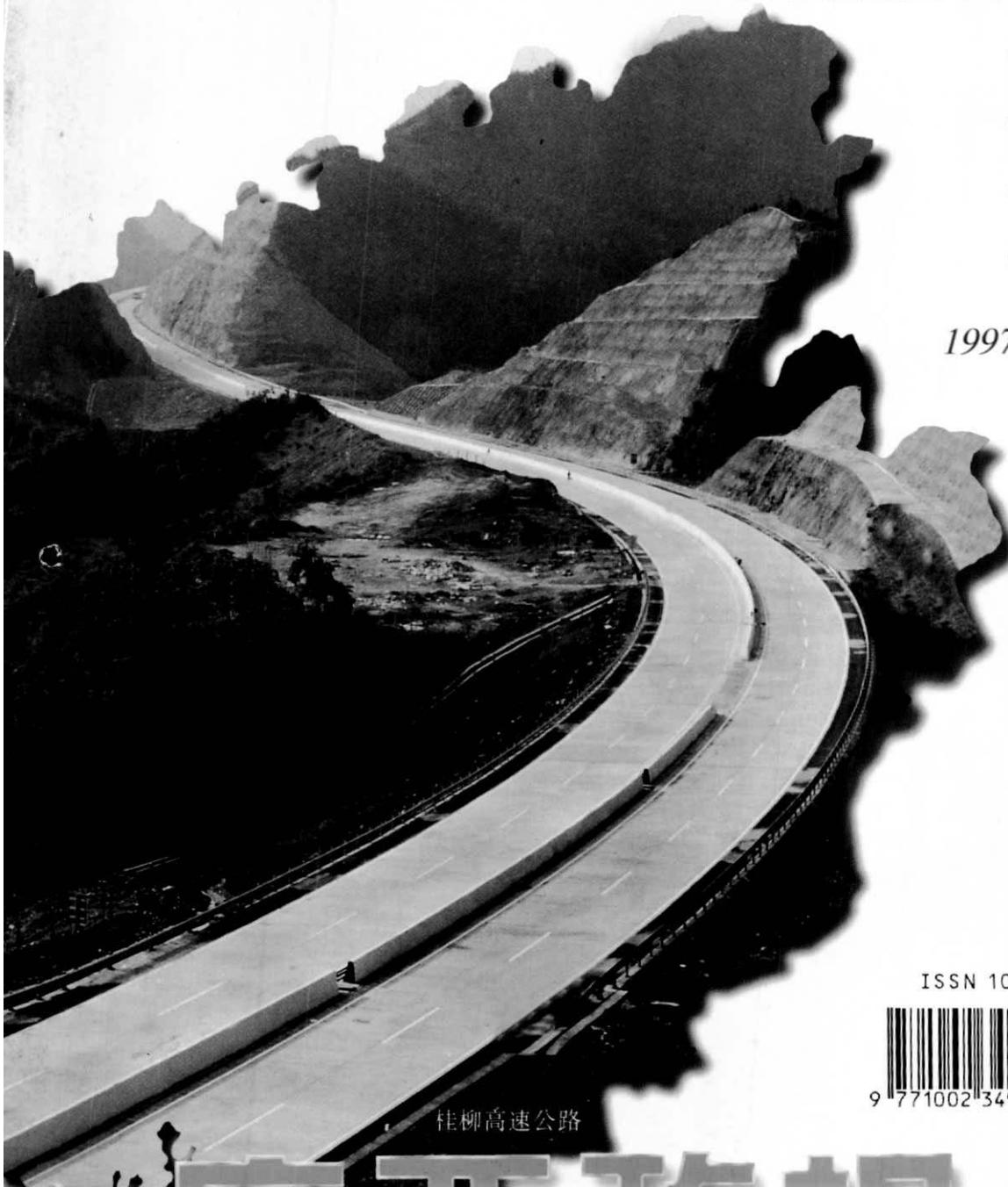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6期

总第四三一期



桂柳高速公路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6

广西政报

旬刊

0001



灵川县

广西各地

灵川县，紧邻世界风景名城桂林市。人口34万，其中农村人口29万。1996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2.21亿元，比上年增长28.9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3562.7元，增长28.33%，粮食总产量为1.658亿公斤，比上年增长2.6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完成4.17亿元，比上年增长31.54%。1996年全县财政收入1.1946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农村人均纯收入2425元，比上年增长11.87%。

灵川县农业综合开发成绩突出。全县有银杏(白果)、月柿近400万株，毛竹26万亩，城郊型蔬菜24万余亩。全县呈现出“东方红、西边竹、中部海陆空”的立体种养开发局面。1996年牲猪出栏51万头，家禽出笼480万羽，果品产量5.2万吨，水产品3215吨。

灵川县拥有国有工业23家，工业总产值、利税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1996年工业总产值为24.89亿元，比上年增长76.03%。名优产品已有10余种进入国际市场。乡镇企业蓬勃发展，拥有产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骨干企业5家。1996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44.6735亿元。

灵川的交通、电力、通讯条件日显优势。湘桂铁路、国道322线、漓江纵贯县境。县城距桂林国际机场仅30公里。乡镇公路、电网纵横交错，每个乡镇均有程控电话。

灵川旅游资源丰富。主要人文自然景观有青狮潭、大圩古镇、古东瀑布、湘漓三水之源、公平象山、海洋银杏林、定江莲花洞等。其中青狮潭于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乙类旅游区，近年接待国内外游客15万人次。

灵川县在“九五”开局的1996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一年实现了小康总体达标；实现了教育“两基”基本达标。农业获得第十二个丰收年；工业坚持了稳步增长；乡镇企业名列地区第一名；财政人均占有量继续列全地区第一；计划生育工作获桂林地区“示范县”殊荣。

灵川县34万各族人民，决心以自己的勤劳智慧，求实、创新精神，自加压力，奋力争先，为在“九五”期间把灵川建成桂北首富县而努力奋斗。



县政府办公大楼



灵川县一级公路

(本版图片由灵川县政府办提供 撰文:陶连福 摄影:黎德育 李恒凯)



灵川县城荣获自治区首届市容“南珠杯”竞赛活动“先进城市”称号，图为群众夹道欢迎县委、县政府领导捧奖归来



荣获全国小化肥先进企业殊荣的灵川县氮肥厂生机勃勃



街镇农民运用农科新技术种植草莓喜获成功



投资上亿元的灵川县养鳊场投产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年第16期
(总第431期)

6月1日出版

· 中发文件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部
《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
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97]8号) (3)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
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的通知(中发[1997]9号) (11)

· 国务院令 ·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国务院令 第215号) (13)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强对领导秘书工作
人员管理的意见(厅发[1997]33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2号) (17)

· 桂政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定购粮销售
价格的通知(桂政发[1997]35号) (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允迪等164位
同志1996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
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1997]36号) (18)

· 桂政办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扶贫项目领导小
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45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47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48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军民结合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49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林地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51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对林业“两金一费”征缴管理和使用的 通知(桂政办发[1997]52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新闻 出版局、版权局关于南宁、柳州、桂林、 梧州、北海市和玉林地区新闻出版 (版权)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53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暂缓执行 桂政办发[1996]114号文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54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 关于我区1997年审计计划安排意见的 通知(桂政办发[1997]55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56号)	(32)

· 其他 ·

更正	(17)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 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供稿	(23)
邵博文谈广西机构改革... 自治区人事厅供稿	(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部 《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 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97年3月11日 中发〔19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农业投入，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建设富裕、文明、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增加社会有效供给、促进国家工业化、提高综合国力、巩固工农联盟和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在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农业大国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探索出了一条成功之路。发展乡镇企业，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强国富民的一项重大战略抉择。

未来十五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乡镇企业肩负着新的历史重任。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努力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尊重农民的实践、创造和选择，总结经验，逐步规范，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支持和正确引导乡镇企业深化改革，明晰产权关系，确保乡镇企业资产特别是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完善经营机制，调动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的生机和活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要正确处理发展与提高的关系，既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又注重提高整体素质。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东部地区要突出提高，在提高中发展，中西部地区要继续快速发展，在发展中提高。东部地区要积极发展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和外向型经济，推动企业扩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逐步把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以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步伐。积极实施东西合作战略。东中西部地区要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加强联合与合作，走出以东带西，以西促东，携手共进的发展道路，逐步缩小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差距。要不断完善以工补农建农带农政策，积极兴办以农副产品加工、流通为龙头的企业，实行种养加、贸工农一体化，促进农业的产业化、集约化经营，使农民和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使农产品增值增效，使农民增加收入。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积极防治污染，切实保护资源，保护环境，保护耕地。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企业布局，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和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布局分散、经营粗放、管理不善、效益不高等问题。

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党政领导要站在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乡镇企业的重大深远意义，坚

定不移地促进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要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为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战略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经验，对一些重要问题及时作出决策，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有关乡镇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要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乡镇企业的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其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的职能作用。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配合，对乡镇企业的发展给予更有力的支持，促进、引导、保护和规范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 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未来十五年，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过程中，乡镇企业面临着新的形势，肩负着历史重任。最近，我们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研究了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乡镇企业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壮大起来的。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1984年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之后的十多年来，乡镇企业经济总量迅速增长，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不仅在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农业生产、转移富余劳动力、提高农民素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而且为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坚实支柱。1995年乡镇企业的增加值占整个农村社会增加值的

56%，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郊区占三分之二以上。乡镇企业集体资产占整个农村集体资产的77%，有力地巩固和壮大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实现农民小康生活的有力保证。1995年乡镇企业支付职工工资4380多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净增部分的50%来自乡镇企业。发展乡镇企业还是减轻农民负担和扶贫开发的一支重要力量和治本措施。凡是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农民收入增长就快，负担就相对较轻，贫困人口就较少。

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1995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1.28亿人，占农村劳动力28%。“八五”期间，乡镇企业新安置劳动力3500万人，缓解了我国的就业压力，同时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了条件。

促进农业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了农业投入，提供了大量农用生产资料，实行农产品加工增值，以工补农建农带农，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的发展。“八五”期间，乡镇企业用于补农建农和农村各项事业建设的资金达1000多亿元。

增加社会有效供给的有生力量。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目前乡镇企业的许多产品，特别是日用消费品，已占全国相当大的比重。如电子及通讯设备

制造占 17%，机械占 26%，原煤占 40%，水泥占 40%，食品饮料占 43%，服装占 80%，中小农具占 95%，砖瓦占 95%，为繁荣我国的城乡市场做出了历史性贡献。

推进国家工业化的重要一翼。1995 年乡镇工业增加值 10804 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44%。“八五”期间，全国工业增加值净增量的 50%来自乡镇企业。城乡工业相互依托，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开辟了中国特色工业化的新路子，加快了我国工业化的进程。

增强我国综合国力的有效途径。1995 年全国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7299 亿元；完成增加值 14595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以上；出口商品交货值 5395 亿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34%；上缴国家税金 1280 亿元，占全国税收的 25%。“八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的 30%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的发展提高了我国经济总体实力。

稳定社会的重要因素。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有了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提供了物质基础，增强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的凝聚力。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阵地。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了小城镇建设以及科学、文化、教育等项事业的发展，缩小了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巩固了工农联盟，提高了农民素质，造就了一支宏大的产业大军，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大作用。

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乡镇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要素从市场中来，产品到市场中去，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灵活机制，包括：自主快速的决策机制，能进能出的用工机制，能上能下的干部机制，酬效挂钩的分配机制，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自负盈亏的约束机制，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等。坚持企业不吃“大锅饭”，职工不捧“铁饭碗”，干部不坐“铁交椅”。这些都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好的势头，在改革中继续发展，在克服困难中稳步前进，主要经济指标适度增长，为“九五”起步开了

个好头。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完成增加值 17700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 1300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6.5%和 18.5%；实现利润总额 4300 亿元，增长 16.3%；上缴国家税金 1500 亿元，增长 17.2%；新安置劳动力 350 多万人，职工人数达 1.32 亿人。对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事实证明，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兴起和壮大，不仅使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且为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农业大国，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加快国家工业化进程，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持续发展，开辟了一条新路，符合国情，顺应民意，合乎规律。

乡镇企业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在改革和发展中还有许多困难。从乡镇企业自身看，一是有些地方盲目上一般性工业项目，铺新摊子，搞低水平重复建设，产业产品结构不尽合理，企业布局过于分散；二是一些企业产权不表，政企不分，机制弱化，集体资产流失；三是有些企业管理粗放，经营不善，负债率高，物耗能耗高，职业病危害和事故隐患严重，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不好；四是一些企业污染环境、浪费资源、滥占耕地现象严重。从外部环境看，有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乡镇企业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支持不够，措施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至今没有把发展乡镇企业摆上重要位置；不少地方乡镇企业不合理负担很重，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现象普遍存在；还有些地方和部门随意平调乡镇企业的资产，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有的地方随意撤并乡镇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特别是乡镇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建设困难较多，管理力量薄弱，队伍不稳定。另外，地区之间存在很大的不平衡性，东中西部的的发展差距仍然很大。对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年十五年乡镇企业发展的目标任务

和主要措施

乡镇企业是我国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最具活力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进程中，肩负着新的历史重任。在农村经济中，“九五”期间要保证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粮食生产达到一个新水平；保证农民收入有较快增加，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2010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水平要再上一个新台阶。实现这些目标任务，需要乡镇企业继续以工补农建农带农，在农民增收中占有更大的份额，转移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国民经济中，要实现“九五”和2010年的奋斗目标，要求乡镇企业在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出口创汇、促进国家工业化、增强综合国力等方面做出新的贡献。因此，乡镇企业能否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

乡镇企业不仅需要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和提高，而且是完全可能的。十几年来，乡镇企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实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了发展、提高的基础；我国农村有丰富的农产品、扩产品和大量的富余劳动力资源，为发展、提高提供了必要条件；亿万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积极性、创造性持续高涨，是发展、提高的强大内在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基础地位的巩固，国有企业活力的增强，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都为乡镇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乡镇企业在发展和提高中。既有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源相对不足，人才严重紧缺，机制优势减弱，整体素质较低的情况下，更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坚定不移地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和提高。

今后十五年，乡镇企业经济总量和整体水平要有一个较快的增长和较大的提高。“九五”期间，乡镇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可保持在15%左右。到2000年乡镇企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30000亿元左右，工业增加值达到20000亿元左右，出口商品交货值达到10000亿元左右，新安置农村富余劳动力3000万人，从业人员达到1.6亿人。到2010年乡镇企业要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和任务，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发挥优势，优化结构，合理布局，不断完善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增强整体素质，推动乡镇企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乡镇企业的发展要切实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技术进步效益、科学管理效益和结构优化效益。走一条投入少、产出多、质量好、效益高的发展路子。东部地区要突出提高，在提高中发展；中西部地区要突出发展，在发展中提高。

(一)不断深化企业改革。深化乡镇企业改革，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支持，正确引导，总结经验，逐步规范”的原则，尊重农民的实践，尊重农民的创造，尊重农民的选择，积极探索创新，注重实际效果。改革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有条件的企业可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一般的集体企业，可以完善承包制，也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小型、微利、亏损企业，可以通过租赁、拍卖、联合、兼并、破产等办法进行要素重组。不论哪种形式，都要坚持以下几点：一是政企职责分开，政府从直接管理生产经营转向宏观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服务，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二是优化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和激励机制，使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能够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为企业的发展多做贡献。三是确保企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不得流失。近几年，不少乡镇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制，这种形式对于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是有成效的。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新建的乡镇企业，包括农民自己联办的、农民与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资企业合资合作办的，都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个体、私营、合伙企业转化为股份合作制应予以鼓励和引导。乡村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采取增量扩股的做法，有利于增加企业资本金，应予提倡。同时，可探索以多种形式搞活存量。对把集体资产化为私有的做法，是不允许的，应当做好工作，予以纠正。对乡镇企业现有集体资产要全面清产核资，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审计监督制度，切实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二)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乡镇企业要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快技术改造，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各地尤其是东部地区乡镇企业新增投入应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依托现有科研开发机构，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提倡有条件的企业自办科研院所，不断提高消化、吸收、创新技术的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积极利用专利技术，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有条件的企业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同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发展科工贸一体化经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和提高。

要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造就一支宏大的乡镇企业人才队伍。把培养造就一大批政治素质高、开拓精神强、懂经营、善管理、乐于奉献的乡镇企业经营管理者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培养乡镇企业用得上、留得住的实用人才，通过职业学校、短期培训、民间办学等途径加强对农村青年的职业教育，不断扩大乡镇企业的人才后备资源。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进各类人才。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才成长、吸引人才、使用人才、保护人才的环境和机制。

(三)切实加强经营管理。要把科学管理作为企业生存、发展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

环节来抓，引导企业扎扎实实的苦练内功，积极推动企业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抓好企业基础管理、专业管理和现场管理，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和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企业内部重大问题，要听取广大职工的意见。通过加强管理，降低物耗能耗，提高质量和效益。注重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方法。要在企业管理工作的内容、方法、手段和措施方面不断创新，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突出抓好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认真抓好财务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抓好劳动人事管理，严明劳动纪律。大力抓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监督机制，为职工创造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四)努力优化产业产品结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资源优势，合理调整结构。继续实行多业并举，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积极带动第一产业，调整优化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兴办集约型的农业企业。特别注意利用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储藏、保鲜、运销业，实行种养加、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使农民和企业建立稳定的经济联系，形成利益共同体，为农户与市场之间架起桥梁，形成以市场牵“龙头”，“龙头”建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格局，带动农业的企业化、集约化和产业化。这样，有利于减少农业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有利于解决农业比较效益低的问题，促进农产品的增值增利增效；有利于乡镇企业与农业形成良性循环。乡镇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有着独特的优势和巨大的潜力。要进一步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乡镇企业尤其是粮棉主产区乡镇企业把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一个带有方向性的战略重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要优化投资结构，新增投资应主要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新上项目，要努力做到高起点、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避免

盲目性，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原材料、能源、建材、农用、轻纺等传统工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在较高的起点上发展机电、化工、冶金等基础和支柱产业，有重点地引导乡镇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适应国内外市场变化，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争创名牌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要不断开发资源消耗低、对环境影响小、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和名特优产品。积极发展商业、交通运输、饮食、旅游、服务、信息等第三产业。发挥乡镇企业的自身优势，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提高质量和档次。

(五) 坚持实行大中小企业并举。要不断优化乡镇企业组织结构，积极培植大中型乡镇企业，发展规模经济，引导一批企业向大规模、高科技和外向型方向发展。继续推进横向经济技术联合，鼓励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名牌产品为依托，以资产为纽带，组建和创办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集生产经营、科技开发、内外贸于一体的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提高规模效益。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乡镇企业要走小而专、小而精、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的路子。乡镇企业要不断增强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六) 积极引导集中连片发展。发展乡镇企业要十分注重从原来的分散布局向相对集中、连片开发转变，与工业小区和小城镇建设互为依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以节约土地，减少公共设施投入，保护和建设环境，提高聚集效应，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容量。各地区要统筹规划，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乡镇企业与工业小区和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七) 继续推进东西合作。东部地区乡镇企业基础较好，要发挥资金、人才、管理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和外向型经济，努力推动企业上规模，技术上水平；产品上档次，在有利于优化产业、产品结构的前提下，逐步把一些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要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大力发展资源加工型和

劳动密集型产业，提高深加工、精加工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快发展步伐。东中西部要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加强联合与协作，全面实施东西合作示范工程，各展所长，共同发展，走出一条以东带西，以西促东，携手共进的发展道路。

(八) 重视资源和环境保护。乡镇企业要坚决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十分注意合理地开发利用资源，保护耕地，保护环境，决不能滥占耕地，破坏资源，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合理利用开发矿产资源，凡从事资源开采的乡镇企业，必须依法登记并取得许可证，实行规范化作业。严格用地审批制度，凡有荒地、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好地。乡镇企业建设或开发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执行或评价报告未被批准的。不得擅自建设或开发。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污染严重的产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必须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治理标准的，要坚决关停并转。

三、继续创造有利于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关于积极扶持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地促进、引导、保护和规范了乡镇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要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努力创造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 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发展乡镇企业要继续实行“多轮驱动，多轨运行”，乡(镇)办、村(含村民小组)办、联户(含农民合作)办和户(即个体、私营)办，以及合资、合作、联办企业共同发展。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农民举办的各种合作企业，只要留有公共积累，实行按劳分配和民主管理，都是新型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要热情支持。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鼓

励股份合作制、股份制企业的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发展。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乡镇企业财产。

(二)鼓励和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其它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专项贷款、东西合作示范项目贴息贷款、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以及扶贫开发贷款等，都要及时足额到位，并逐年有所增加。凡到经济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的，都可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鼓励支持乡镇企业按规定多形式、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乡镇企业首先要重视自身积累，完善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企业税后利润应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经营者和职工收入分配的差距不宜过分悬殊。拓宽融资渠道，广辟资金来源，积极合理引进外资，并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利用多种形式，吸收社会闲散资金。鼓励农民以集资入股、合资、合作、合伙等形式直接融资，兴办企业。

(四)运用信贷、财政手段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各银行、信用社和其它非银行金融组织要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逐年增加信贷投入。各级政府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额的财政周转金，重点扶持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出口创汇和农副产品加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

(五)继续按国家规定对乡镇企业实行税收扶持。乡镇企业要严格依法纳税，及时足额交纳税款。对于国家规定扶持乡镇企业或适用于乡镇企业的各项税收减免政策，都要切实兑现。乡镇企业用于补农建农和补助农村社会性的开

支，在应缴所得税额中相应减征。中西部地区的乡镇企业，只要产品质量高，销路好、又有治理污染和保护资源、环境的可靠措施，不受项目规模大小限制，均可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乡镇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并享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六)积极鼓励和支持人才的培养。要把乡镇企业的人才培养列入各级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各类高等、中等院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对乡镇企业职工进行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提高职工的科技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鼓励依托现有高等、中等院校和培训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共同创办乡镇企业学院(系)、专业，各级政府要在资金上给予支持。对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院校培养的毕业生，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承认其学历。采取有力措施继续鼓励各类人才向乡镇企业流动。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人事、劳动部门要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和职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并颁发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七)大力支持发展外向型经济。对效益好、创汇多的企业，在信贷、能源、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企业赋予进出口经营权，对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赋予进出口经营权的标准要适当放宽。鼓励和支持出口成本低、创汇多的乡镇企业，使用出口产品许可证。继续加强“贸工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贸工农”贴息贷款要择优投放，各地要确保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引导和鼓励乡镇企业积极合理引进外资以及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外经贸等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三资”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八)加快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对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开发项目，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逐步加大对农副产品加工、农用工业、出口创汇和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乡镇企业的贷款和投资支持力度。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开发所需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按国家有关规定适当提高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乡镇企业要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加快科技进

步步伐。

(九)鼓励扶持治理环境污染。对乡镇企业治理污染和保护生态所需的费用,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乡镇企业排污费,对排污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要加强监督,使其集中用于乡镇企业重点污染源的治理,补助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教育、调查和监测。

(十)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要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集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拉赞助、搞评比,增加企业的负担。乡村干部不得在乡村集体企业乱开支。对乡镇企业的负担情况进行调查清理,确定合理项目,逐步实现总量控制、限项、限额。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计划、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制定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部门应针对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

四、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的领导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国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战略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乡镇企业,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各地要经常研究乡镇企业新形势、新情况,切实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我国地区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情况千差万别。对不同地区、不同特点的乡镇企业要实行分类指导,切忌搞“一刀切”、搞“一哄而起”、搞形式主义。在实际工作中,要注重实效,多办实事,认真抓好落实。在立足当地资源优势的前提下,制定发展乡镇企业规划,提出切合实际的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改革的指导,正确把握改革方向,制定政策措施,把乡镇企业的改革不断引向深入。对新上项目要认真考察、反复论证、科学评估,优化资金投向,把乡镇企

业的发展与农业、国有企业的发展结合起来,培育支柱产业,形成区域特色。

各地的实践经验表明,发展乡镇企业必须坚持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深化改革,完善经营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努力拓宽生存和发展空间;坚持艰苦创业精神和科学态度相结合,善于抓住机遇,勇于战胜困难;坚持依靠科技,尊重知识和人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走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子。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实践的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总结新经验,树立新典型,帮助基层和乡镇企业建设一个好班子,找到一条好路子,采取一些好法子。对乡镇企业良好的机制和它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应当不断完善和推广。

要重视加强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主管乡镇企业的综合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充实力量,选派和配备得力干部充实和加强其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队伍稳定。乡镇一级管理机构是最基层也是最关键的一个环节,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19号)的精神,抓紧建立健全起来。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其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的职能作用,加强自身建设,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服务水平。要切实强化对乡镇企业的执法监督和检查,严格依法行政。建立健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社区农民行使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企业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继续加强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搞好供销、培训、检测、咨询、资产评估和审计等服务工作。加强信息指导和服务,及时为乡镇企业提供准确的政策信息、技术信息、人才信息和市场信息。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配合,加大支持力度,共同创造有利于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

的良好环境。

乡镇企业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切实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把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培养吸收到党组织中来。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改进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和基本国情教育，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创建文明乡镇企业活动，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武装广大职工。深入进行

艰苦奋斗、勤俭创业、移风易俗，以及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为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农业部

1997年1月31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1997年3月28日 中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设，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新时期从严治党、端正党风的重要前提，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维护政治、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要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筑起思想道德防线。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必须清正廉

洁，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近几年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奉公，忠于

职守。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索取管理、服务对象的钱物；
-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和宴请；
-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四)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 (五)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及其他利益；
- (六)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 (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
-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用本单位的信用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二)借用公款逾期不还；
- (三)公费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出国(境)旅游；
- (四)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 (五)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办事。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
- (二)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 (三)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

拔任用；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涉及与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奉公守法。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的费用；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向国(境)外个人或者组织索取资助；

(四)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五)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

(二)违反规定用公款装修、购买住房；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或者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

(五)擅自用公款配备、使用通信工具。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主管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贯彻实

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三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5 号

现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制定本条

例。

第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

货币政策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组成。

第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

- (一)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
- (二)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
- (三)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
- (四)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
- (五)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第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的人员组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二人；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财政部副部长一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二人；
金融专家一人。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指定。

第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 具有宏观经济、货币、银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金融专家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金融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

(二) 非国家公务员，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

第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以及金融专家，任期 2 年。

第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免去其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 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

(二) 任职期间因职务变动，已经不能代表有关单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

(三) 不履行委员义务或者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的。

第十二条 更换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为履行职责需要，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了解金融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

(二) 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

(三) 向货币政策委员会就货币政策问题提出议案，并享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货币政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作为代表携其书面意见参加会议，代表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遵守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

作制度，不得违反规定透露货币政策及有关情况。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撤销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和离职以后一年内，不得公开反对已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货币政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中旬召开例会。

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的 10 日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部委员；在会议召开时，向全部委员提供最新统计数据及有关技术分析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为主持。

第二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各种意见。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货币政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形成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时，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有关货币政策其他事项的决定，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一并备案。

第二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内部工作制度，由货币政策委员会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领导秘书工作 人员管理的意见

1997 年 4 月 1 日 厅发[1997]33 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强化对领导秘书工作人员的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秘书的配备

1、自治区党委书记、政府主席可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秘书；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常委，自治区人大主任、副主任，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自治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可配备 1 名秘书工作人员。

2、不任现职的原配有专职秘书的自治区正省级领导，视工作需要可保留1名秘书；副省级领导一般不再保留秘书工作人员，由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厅根据需要，指派一些工作人员共同为他们服务。

3、地、市、厅、局级及其以下领导不配备秘书工作人员。

4、不安排领导同志的亲属当其秘书。

二、秘书的选调

1、领导同志的秘书和领导机关秘书工作人员，必须选择政治可靠、思想意识好，组织纪律性强、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一定工作经历、身体健康的同志担任。

2、领导同志的秘书，由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厅提名推荐，全面考察，各办公厅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征求领导同志意见，经区党委组织部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党委主管书记审批。领导同志也可推荐自己的秘书人选，但要按规定程序进行考察、审批。

三、秘书的职责

1、负责文件的收发、登记、筛选、呈送阅批；根据领导阅批意见，将文件及时处理、送办；了解掌握批件办理情况；按照规定进行文件清退或立卷归档。

2、根据办公厅的统一安排和领导同志的意见，具体安排并协调领导同志的各项活动。

3、根据领导同志授意，做草拟文稿的各项准备工作。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秘书的管理

1、对领导同志的秘书实行双重领导，即领导同志和办公厅都有领导责任。秘书的日常工作安排由领导同志负责，秘书的思想、学习、培训、生活等方面的管理由领导同志和办公厅共同负责。

2、领导同志秘书的行政关系、党组织关系

应按隶属关系转入所属的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或政协办公厅。

秘书中的共产党员，必须参加一个党小组，定期过组织生活。

3、对领导同志的秘书，每年考察1次。以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全面考察。考察结果归入干部档案，作为日后使用的依据。考察工作由秘书所在办公厅负责。

4、秘书的职务晋升，按德才条件和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并征求所服务的领导同志的意见。

五、秘书的自律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公道正派，不见风使舵；谦虚谨慎，不盛气凌人；主动热情，不冷漠推诿；讲求效率，不懈怠懒惰；任劳任怨，不计较名利；廉洁自律，不以权谋私。

3、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忠于职守。不能越权越位，自作主张；未经领导同意，不得代表领导同志答复和处理问题；不得假借领导名义批文件，写条子，发号施令，或仿照领导笔迹书写批示。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不能因情面或其它原因有意无意地泄漏机密；不打听、不传播、不泄漏领导机关、领导同志讨论工作过程中的各种意见和尚未正式作出决定的问题。

4、维护团结，注意约束自己的言行，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特别要注意十分注意维护领导机关之间、领导同志之间的团结。

5、高标准要求自己，妥善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自觉刻苦地学理论、学法律、学政策、学科学，学各种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努力适应岗位需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已经 1997 年 3 月 3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地区上一年度发生的行政和司法赔偿案件的情况以及支付的赔偿费用情况，预测本年度所需的赔偿数额，并根据本地区财政的承受能力，确定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赔偿义务机关先从本单位预算经费和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资金中支付。支付后三个月内由赔偿义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核拨。

第四条 财政机关对赔偿义务机关要求核拨国家赔偿费用或者返还财产的申请审核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对需要调查核实或者复杂疑难的申请，审核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五条 财政机关对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

审核后，对依法应当核拨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应当返还财产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出具国家赔偿费用拨款通知单或者返还财产通知单，并给予拨款或者返还财产。

第六条 财政机关核拨国家赔偿费用，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赔偿义务机关属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财政机关核拨其国家赔偿费用数额不超过赔偿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八十，不足部分从赔偿义务机关的经费结余或者预算外收入中支出；

(二) 赔偿义务机关属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财政机关核拨的国家赔偿费用数额不超过财政的预算拨款数额，不足部分从赔偿义务机关的经费结余或者预算外收入中支出；

(三) 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经费结合或者预算外收入不足支付赔偿费用的，由财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解决。

第七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向责任者追偿部分或者全部的国家赔偿费用。追偿的标准由赔偿义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更 正

○本刊今年第 13 期第 4 页左栏顺数第 4 行中“百分之一”应为“百分之五”；

○本刊今年第 13 期第 28 页左栏顺数第 10 行“……广西电视制片厂……”应为“……广西电影制片厂……”。上述两处均属校对失误，特此更正，并向读者致歉。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定购粮销售价格的通知

1997年4月19日 桂政发[1997]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年我区粮食获得增产丰收，粮食收购量和库存量都有较大幅度增加，粮食市场供求平稳，价格稳中趋降。目前市场粮价低于国家定购价，国有粮食部门粮食销售量下降，库存积压严重，造成粮食仓库十分紧张。为了促进粮食销售，确保今年粮食入库仓容需要，防止出现“卖粮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适当调整定购粮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6年度各地实际收购入库的定购粮除已经销售和已转作自治区、市(县)储备外，其余尚未销售的部分，根据目前我区市场粮价水平，按略低于市价的原则，调整其销售价格。

二、调整的定购粮销售价格按早籼标一米确定，每50公斤零售价格100元，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粮价的实际情况上下浮动10%。调整后的零售价格与定购粮

的销售成本的价差由同级政府补贴，补贴资金从当地粮食风险基金中解决，没有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的市、县，由同级财政补贴。

各地代自治区储存的定购粮机动指标部分，销售价格按早籼标一米每50公斤100元确定，并由代储县、市负责销售，销售价与定购粮销售成本的价差部分，由自治区从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中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另行下达。

三、各地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定购粮调拨计划，调拨价早籼标一米按每50公斤120元执行。自治区补贴贫困市、县的调拨费用要按时拨付粮食部门用于定购粮调拨，不得挪作他用。对没有按期完成调拨计划的市、县，自治区财政将扣减其调拨费用补贴，转拨给调出市、县。

四、调整后的定购粮销售价格从1997年4月21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黄允迪等164位同志1996年度自治区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1997年4月22日 桂政发(1997)36号

1996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我区工农业生产在“八五”计划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勇于开拓、奋发进取、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实现“九五”计划开好头、起好步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全区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黄允迪等164位同志1996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同时发给每人一次性奖金2000

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向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学习，掀起一个学先进、比贡献、创佳绩、攀高峰的活动高潮，为实现“九五”计划和我区的“双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1996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

1996年度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黄允迪	南宁平板玻璃厂	莫光灵	阳朔县枫林小学
孙爱群 女	南宁汽车运输总公司	李邦清 女	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
黄 斌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郑水秀 女	工商银行桂林分行漓江东路办事处
唐 海	武鸣县双桥镇	蒋心赋	桂林中心血站
陈远旭	南宁市金龙水泥厂	严啸华	桂林制药厂
覃庆桐	邕宁县苏圩镇仁德村	聂伟林	苍梧县夏郢镇镇安村
方英梅 女	武鸣县殡仪馆	梁少坤 女	苍梧县岭脚镇流山小学
潘永钟	南宁市第二中学	刘娟英 女	梧州市万秀区平民东路居委会
张家骥	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	李桂松	梧州市郊区城东镇河口村
熊可模	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制糖造纸厂	潘小龙	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培荣	南宁市基础工程总公司	张 威	梧州市五一塑料厂
张 平 女	南宁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秋	国营梧州汽车运输总公司
黄志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孔祥生	梧州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涛	柳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刘石权	苍梧县看守所
苏广源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梁小凤 女	北海市水泵厂
沈喜西	柳州市粮食局小鹅山粮店	庞彩凡	合浦汽车齿轮厂
阳石姣 女	柳州市食品总公司烧腊店	王大俊	北海市化肥厂
韦卓仁	柳江县里高乡盘龙村	陈 元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彬塘村
谢金喜	柳城县东泉镇对河村	李泽盈	合浦县星岛湖乡柯江村
唐志宏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炼铁厂	辛允忠	广西烟草北海烟用材料厂
陈彦华	柳州市人民医院	曾纪元	合浦县林业局
郭雷鸣	柳州高级中学	陈善强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
利辉权	柳州市车架厂	严世明	北海市建设局
黄克明	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杜盈初	防城港务局
王凤莲 女	柳州市城中区中南街道办事处	刘道兴	防城港市防城车船拆修总公司
李葡英 女	中国人民解放军 5718 工厂	许明雄 女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防城区工作站
谢中华	桂林橡胶机械厂	韦建南	上思县思阳乡高加村
苏玉望	阳朔县福利镇夏村	骆桂章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看守所
李社胜	临桂县中庸乡三联村	黄世梅 女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平木村
		吴爱邦	广西钦州矿务局
		林家芬 女	广西钦州运输总公司

桂 政 发 文 件

黄福锦	钦州市畜禽良种场	潘春艳	女	龙胜族自治县龙胜镇小学	
黄琼章	灵山县文利镇公服村	周金元		广西桂林铁合金总厂	
黎学逸	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新胜村	卢德云		广西滑石工业公司	
张明星	广西明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灵山县)	梁远珍	女	昭平县造纸厂	
陆福洪	贵港市西江化工总厂	林海亮		蒙山县造纸厂	
覃武荣	平南卷烟厂	刘绍立		贺州地区电业公司	
李世雄	平南县大新镇大黎村	唐吉运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巩塘村	
郑振林	桂平市思宜乡桂塘村	覃凤玲	女	岑溪市大业镇天天鸡场	
麦建寿	贵港市高级中学	刘仕军		贺州市新兴瓷厂	
张滢芳	桂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黄洪波		藤县公安局	
杨和荣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厚贤		钟山县教师进修学校	
林 德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黄仕养		贺州地区行署卫生局	
黄小萍	女	凭祥市环境卫生管理站		张炳辉	广西钟山卷烟厂
杜家权	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林杰军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总成 厂	
林成德	横县食品公司芦村繁殖场	黎 成		博白县邮电局水鸣邮电支局	
程鸿贵	龙州县第二糖厂	雷铭聪		玉林市公共汽车公司	
钟永团	扶绥县渠黎镇渠黎村	林剑萍	女	博白县东平镇平地村	
周伟寿	上林县白圩镇高长村	龚增森		容县灵山乡守善村	
农世英	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	李睿娴	女	北流市特殊教育学校	
余莉斯	女	南宁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黄德征	玉林地区人民医院
傅松能	宁明县公安局缉毒大队	卢永容	女	玉林市图书馆	
闭道灿	横县糖厂	黄 魏		陆川县瓷厂	
覃秀勇	广西八一铁合金厂	熊云新		玉林地区卫生学校	
廖智慈	女	鹿寨县种子公司		刘加佑	国营马坡农场
石永宁	武宣县禄新供销社	杨 敏		红茂矿务局更班矿采煤一工区	
蓝美金	女	忻城县遂意乡弄江村		覃嗣明	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黄权成	象州县寺村镇秀和村	高琳易		广西维尼纶厂热电站	
龙政勤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龙岭村	罗启富		宜州市石别乡屯蒙村	
韦银花	女	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中心小学		覃仁福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寨碑村
何可荣	柳州地区业余体校	何家伟		河池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唐爱民	柳州地区化工冶炼厂	龙华麟		河池市人民医院	
周文华	桂林联合收割机总厂	刘贻业		广西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麦国斌	荔浦县锰矿饲料厂	邓 庆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唐高益	灵川县机械总厂	陆青全		广西东泥股份有限公司	
左思明	平乐县大扒瑶族乡广运村	罗金荣		广西百色矿务局	
陈允成	陈氏果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恭 城)	梁锡贵		靖西公路局化峒公路管理站	
周增先	兴安县柳沙种鸡场	李文贤		平果县城关乡第三园艺场	
		周建刚		那坡县城厢镇那赖村	

黄月珠	女	田林县利周乡亮福村	何明孙	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处
覃洪		凌云县泗城镇第二小学	李勇	自治区体工大队
李鹰		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韦吉田	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
何景忠		百色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黎性海	广西冶金研究院
张廷登		中共田阳县委员会	王广生	广西区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曹德南		广西右江矿务局	杨世杰	平果铝业公司
梁福华		柳州铁路局白山水泥厂	孙泰成	广西区第四地质队
李厚鹏		柳州铁路柳州铁路分局金城江机务段	黄革雄	罗城矿务局
韦志华	女	柳州铁路柳州铁路分局柳州车站	张正宽	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第二工程处
王玉良		柳州铁路局南宁铁路分局玉林工务段	彭海强	广西区航务工程处
莫宁	女	广西医科大学基础部药理研究室	梁军林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所
张仲卿		广西大学	吴忠杰	广西路桥总公司机械施工处
莫家让		广西大学	谭清岚	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
黄理彪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周佩友	广西交通基建管理局
			梁俊	农行百色分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扶贫 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4月14日 桂政办发[1997]45号

各有关单位:

我厅1997年4月15日印发的桂政办发[1997]45号文因个别内容有更改,现重新印发,原件自行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扶贫项目的领导,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对我区扶贫开发援助项目能有序、规范、持续地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扶贫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奉恒高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吴国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
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 员：史天锡 自治区外贸厅副厅长
余 瑾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陆宝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蒋培兰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李增崇 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韦安光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扶贫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德举兼任，副主任由吴国
华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内。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
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启用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1997年4月22日 桂政办发[1997]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
桂林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1996]110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桂林市市辖区
行政区划的通知》(桂政发[1996]108号)，桂林
市郊区更名为雁山区。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印章(印模附后)，原
桂林市郊区人民政府印章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启用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和贺州市人民 政府印章的通知

1997年4月22日 桂政办发[1997]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
整梧州地区和梧州市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

[1997]1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梧州地区和梧州市行政区划的通知》(桂政发[1997]23号),撤销贺县,设立贺州市(县级),梧州地区更名为贺州地区。自发文之日起,正式

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印章(印模附后),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和“贺县人民政府”的印章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军民结合协调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4月25日 桂政办发[1997]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确保我区军转民工作正常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调整自治区军民结合协调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叶永生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成 员: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苏相群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罗桂松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杨宏斌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办公室主任由叶永生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经贸委军工处处长方启铮担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通知。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续本刊今年第14期)

20、邮政汇总

兑款回帖费 5元/件;
展期签证费 7元/件;
撤回汇款手续费 7元/件;

申请退汇、改汇费 7元/件。

注:取消补副收据费(含汇款)收费;
其他表中未列项目,仍按现行标准执行。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续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林地区现场 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7年4月18日 桂政办发[1997]51号

桂林地区行署，自治区计委、民委、财政厅、交通厅、地矿厅、卫生厅、水电厅、电力局、扶贫开发办，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林地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印发你们，对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林地区 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六日)

1997年4月3日至6日，自治区主席XXX在桂林地区召开现场办公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袁凤兰、自治区主席助理周明甫、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任文，自治区计委、民委、财政厅、交通厅、卫生厅、水电厅、地矿厅、电力局、扶贫开发办、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以及桂林地区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前，与会人员XXX的带领下，考察了灵川、兴安、资源、龙胜四个县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旅游资源项目。会议听取了桂林地区的工作汇报，研究桂林地区提出要解决的问题；XXX作了重要讲话，他肯定桂林地区的工作做得扎实，没有花架子，国民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区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较好，成为全区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面旗帜；尤其是农业战胜自然灾害连续几年夺得丰收，经济基础巩固，扶贫工作取得较大的成绩。XXX强调，“九五”是我区发展的重要时期，经过历届党委、政府的努力和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的共同奋斗，已经具备较

好的基础，大西南出海通道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桂林、柳州、南宁、梧州、北海机场已全部通航；湘桂线、枝柳线、黔桂线、南昆线和即将开工的洛湛线五条干线纵贯广西；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贵港、梧州港逐步形成规模；桂林至防城港高速公路将逐段建成通车；来宾、北海、恶滩、南宁发电厂正在筹建。有了这些基础设施，资金、技术、人才等等会随之而来，因此，我们要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遇，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团结起来，努力工作。各级领导要时刻不忘本地区尚未脱贫的人民群众。特别是桂林地区有美丽的山山水水，有良好的自然条件，有肥沃的土地，还有蕴含丰富的旅游资源。旅游业是无烟工业，并能带来政治、经济交往和文化交流，我们一定要重视开发旅游业，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所以，我们要很好地认识这块土地，研究这块土地，热爱这块土地，发挥这块土地的优势，开发这块土地，建设这块土地。这次现场办公会也就是本着为基层服务的精神，重点解决桂林地区县县有柏油路、

乡乡通等级路、乡乡通电、乡乡有卫生院、人人都有水喝和开发旅游资源的问题，从而增强桂林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和造血功能，上下共同努力，把这些突出的问题解决好，促进桂林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桂林地区早日全部脱贫致富。现将会议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公路建设和修复水毁公路问题

(一) 桂林地区提出要建设的公路项目总的来说是实事求是的，原则上都支持，但必须按程序办，请桂林地区将项目材料按程序上报自治区计委、交通厅。

(二) 凡是乡政府所在地没有通等级公路或有公路到乡政府但达不到等级路的，由桂林地区行署上报自治区计委、交通厅，给予帮助解决。

(三) 被水毁的公路要尽快修复，1997 年安排修复水毁公路经费 100 万元，其中自治区交通厅安排 80 万元，桂林地区自筹 20 万元。

(四) 关于兴安、龙胜、资源三县公路联网经费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 年在桂林地区现场办公会议上所定，由自治区林业厅安排的 300 万元，请自治区计委督促林业厅将款项按时到位。

二、关于电力建设的问题

桂林地区今后不再盲目搞小水电，对水资源条件很好、确实需要上的项目，也要充分进行评估、论证。解决桂林地区的电力问题，重点抓好以下五个项目：

(一) 西江坪电站因超概算缺口 1000 万元，由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安排 700 万元贷款，其余 300 万元由原投资的各家按比例分担，尽快组织资金到位，力争 1997 年底建成发电。

(二) 同意上马虹桥电站项目，项目建设的有关具体问题，由桂林地区行署与自治区水电厅、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商量解决。

(三) 抓紧建设天湖水电站二期工程。南山水电站由自治区计委牵头水电厅配合研究筹资方案，做好前期工作，争取早日上马。

(四) 桂林电厂以大代小技改项目要上，厂

址按专家论证的最佳方案定在苏桥。电厂总投资概算 15 亿元，出资比例为自治区电力局 51%，地方 49%。地方负担的 49% 资本金由自治区计委召集桂林地区和桂林市协调解决。

(五) 桂林地区目前尚有资源、龙胜、灌阳三县未与大电网联网，关于这三个县与大电网联网问题，由自治区计委组织电力局、水电厅协调解决。电力、水电两家要从大局出发，求同存异，妥善解决联网问题。

三、关于乡镇卫生院建设问题

桂林地区行署提出山区卫生院、保健站的建设需要投资 306 万元，由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卫生厅各负担 100 万元，将款拨到桂林地区行署，由桂林地区行署负责落实到每个项目。

四、关于要求自治区财政帮助解决的问题

(一) 桂林地区行署要求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帮助解决地区财政的困难，自治区财政应予支持，待全国财政转移支付方案定下来后，再考虑给予适当解决。

(二) 桂林地区行署要求解决财源建设开发周转金的问题，桂林地区的农业综合开发搞得比较好，自治区财政应当给予支持。桂林地区行署要统筹规划，对农业开发项目逐项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只要项目可行，经济效益好，自治区财政尽量帮助解决。

(三) 关于要求解决粮食压库问题。这个问题涉及面比较宽，待会后再召集有关部门专题研究。

(四) 桂林地区植物油精炼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由自治区农业银行贷款 600 万元，引进设备所需外汇，请项目单位向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外汇管理局申请购汇指标。此事请自治区计委协调。

五、关于开发旅游资源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一) 优先安排与旅游开发至关重要的公路建设，桂林地区行署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规划、立项和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逐项报自治区计委、交通厅。

(二) 龙胜县龙脊梯田的上山公路总共投资

概算 430 万元，龙胜县自筹 200 万元，自治区计委安排 230 万元。

(三)资源县资梅公路按四级路标准建设，自治区补助每公里 50 万元，共 1600 万元，由自治区交通厅安排。其余资金由桂林地区行署和资源县政府筹措。

六、关于人畜饮水问题

自治区第一期解决贫困县 500 人以上村屯人畜饮水问题，由桂林地区行署按此标准将缺水村屯上报，经自治区计委、水电厅、地矿厅核实后，由自治区扶贫打井办公室负责打井，资金由自治区计委从以工代赈投资中解决。

(二)旅游供水问题

1、龙胜县县城水厂项目缺口 200 万元，由自治区水电厅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向国家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解决，如申请不到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负责安排贷款。

2、资源县县城水厂项目缺资金 120 万元，由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负责安排贷款。

七、部分工业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一)银杏加工项目，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 1460 万元，由自治区计委协助争取落实。其余 680 万元的缺口，由自治区计委分年安排解决 300 万元。

(二)灵川县氮肥厂碳铵改尿索技改项目是否上，由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和桂林地区行署会

后研究，充分论证后再定。

(三)桂柳高速公路永福苏桥开发区出口立交桥的建设问题，由永福县专题上报自治区交通厅。

八、关于“两庭”建设问题，由桂林地区行署报项目，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按计划安排。

参加会议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韦显凤、自治区计委主任杨道喜、自治区民委副主任冯成善、自治区财政厅厅长余国信、自治区交通厅党组书记梁承宪、自治区水电厅厅长李里宁、自治区卫生厅厅长王荣慈、自治区地矿厅副厅长金振威、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覃志刚、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副主任胡德才、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李彦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李熙中。桂林地委书记覃远通、副书记晏支华，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王佳中、廖新华、陈路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肖锦荣、苏锡庆、韦能雄、曾艳、刘国晔，自治区计委李茜玲、龙恩锐，自治区财政厅李杰云，自治区交通厅陈善元，自治区水电厅孙良平、黄树春，自治区卫生厅那苓，自治区地矿厅杨长河，自治区扶贫开发办蒋庆霖、周光华，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韦业宏，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黄直群，自治区高级法院黄星航、孙榕。

桂林地区韦宁贤、伍福庆、汤世保、唐开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对林业“两金一费”征缴 管理和使用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9 日 桂政办发[1997]5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林业育林基金、更改资金和林业保护建设

费(简称林业“两金一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征收的属于国家专用发展林业的专项基金。我区自 1988 年开征林业“两

金一费”以来，已为林业生产建设提供了大部分资金。几年来，我区利用“两金一费”投入造林灭荒累计达 15.6 亿元，占造林灭荒资金总投入的 70% 以上，为我区的灭荒造林、绿化达标作出了很大贡献。由于林业“两金一费”属国家预算外资金，各地未纳入财政预算，因此，“两金一费”在征管、使用上仍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不认真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少征、漏征的情况相当严重；有的部门和单位挪用林业“两金一费”，或从林业“两金一费”中征收各种名目的地方性基金甚为突出。这些行为严重地妨碍了“两金一费”的正常征缴、管理和使用。

为了加强对林业“两金一费”的征缴、管理工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证我区林业生产建设资金能够正常征缴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要加强对林业“两金一费”征缴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大征缴力度，堵塞漏洞，保证林业“两金一费”的足额计征和依法使用。“两金一费”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向林

业“两金一费”乱摊派、变相摊派费用和征收各种地方性基金（含政府调节基金）。对没有法定依据而以各种名义乱摊派和抽走“两金一费”的，要全面清理，如数退回。

二、各地所征收的林业“两金一费”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林业厅关于国营林场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提取适当比例上交自治区及地、市、县林业部门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1]7 号）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上交自治区、地、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用于补助荒山多的国营林场和荒山面积大的县（市、区）造林。有关部门不得挪用、拖延不交或少交林业“两金一费”。

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两金一费”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并按规定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收支财务报表。

四、林业“两金一费”的征缴、管理和使用工作，由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审计厅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要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关于南宁、 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和玉林地区 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8 日 桂政办发[1997]5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制订的《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和玉林地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 和玉林地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五市和玉林地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作为当地人民政府(地区行署)的直属工作部门,负责当地新闻出版和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新闻出版、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本地新闻出版、著作权方面相应的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制订本地新闻出版行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具体实施。

三、协助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对本地的报纸、期刊以及音像、电子出版物等出版、制作、复制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地申办以上这类单位的审核工作。

四、管理本辖区内书报刊市场。对本辖区内新华书店进行管理。对书刊二级批发单位的设立负责审核申报。审批当地零售、出租书店(摊)并负责年检。负责本辖区内书报刊市场的出版物售前审查,查处违禁出版物。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违反书报刊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管理本辖区内书报刊印刷业。对当地印刷企业申报书报刊印刷许可证进行初审;协助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对当地书报刊印刷企业进行年审前的审核;协助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对非书报刊印刷企业实行监督。

六、管理本辖区内的电子出版物市场。对电

子出版物二级批发单位的设立负责审核申报。负责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单位的审批和年检。依法对违反电子出版物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审读本辖区内非出版单位编印的供内部使用的非营利性的资料性图书(不含教材、教辅读物和内部报刊)并核发准印证(驻南宁市的自治区直属单位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图书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直接审批)。

八、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扫非”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出版活动。

九、负责本辖区内著作权的管理工作。调解本辖区内的著作权纠纷。依法查处侵权、盗版案件。

十、承办当地人民政府(地区行署)以及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以上5市1地新闻出版(版权)局在履行以上职责时,与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在权限上的具体划分,由我们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其他地、市新闻出版(版权)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责可参照此意见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上接第30页)

三、上级业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下级党政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允许各地根据各自实际设置因地制宜的机构,上级机关不得硬性规定各级设置系统的条条机构。

邵博文主任强调指出,在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膨胀过程中,各级编制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膨胀的通知》,加强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要及时坚决纠正,目前。自治区编委正在研究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一旦正式出台,各地要严格遵循。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也要走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路子。

(自治区人事厅 供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暂缓执行桂政办发[1996]114号文的通知

1997年5月8日 桂政办发[1997]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厅于1996年9月6日发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推行使用防伪原子印章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14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使用防伪原子印章，由公安部门负责审定定点厂制作。鉴于目前具体实施条件尚未成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暂缓执行桂政办发[1996]114号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

的规格、制发和管理办法仍按《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执行。

二、暂缓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使用防伪原子印章。已刻制使用防伪原子印章的各级行政机关，要恢复使用原来的印章。并通知有关单位按规定将停用的防伪原子印章交上级人民政府组织销毁。

三、我区何时推行使用防伪原子印章，待有关部门对防伪原子印章的制作技术、制作厂家整顿完善后再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我区1997年审计 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1997年5月4日 桂政办发[1997]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我区1997年审计计划安排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我区1997年审计计划安排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的部署，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区1997年审计计划安排提

出如下意见：

一、**审计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经济工

作会议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为依据，围绕当前社会经济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定审计项目，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二、审计的重点和要求

(一)深化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加强对国家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各级审计机关要通过“帐户入手，下审一级”的方法，搞好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的审计，为政府和人大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监督提供服务。

(二)加强对农业、国有企业、金融、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审计。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这一根本目标，重点搞好各种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审计。在执行重点行业和企业审计时，除了纠正企业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外，还要帮助企业查找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改进建议。

(三)为了正确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约束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各级审计机关要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等38个审计工作规范，依法行政，照章办事。

(四)计划安排自治区本级审计的项目，确实需要委托社会审计的，由自治区审计厅具体部署，严格把好质量关。

(五)各地市县的审计项目和任务，由自治区审计厅作出安排与明确。

(六)1997年全区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较多，各级审计机关要高度重视，统一调配力量，认真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更好地帮助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我区经济快速健康的发展。

三、审计的计划安排(附表附后)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

1997年全区审计计划安排表

审计项目名称	自治区审计厅任务
一、财政审计 (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二)下级政府财政决算 (三)预算外资金	1. 在1997年4月底前搞好对本级199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从1997年11月开始，实施对1997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2. 审计南宁地、市，梧州地、市，玉林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财政决算。 3. 审计区水产局、畜牧局、乡镇企业局、土地管理局1995年—1996年预算外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二、金融审计 (一)信托投资公司 (二)农业银行	1. 审计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 审计农行广西区分行、南宁分行、南宁地区分行、柳州分行、桂林分行。
三、农业审计 (一)扶贫资金 (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三)林业基金 (四)水毁、防洪工程资金	1. 审计区扶贫开发办 2. 审计南宁、桂林、梧州、贺县等市、县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3. 审计六万林场、七坡林场。 4. 审计桂林水务局、凤亭河水库管理处、大王滩水库管理处。

审计项目名称	自治区审计厅任务
四、国有企业审计 (一)烟草行业 (二)粮食行业 (三)医药企业 (四)其他企业	1. 审计区烟草公司、南宁烟草公司、柳州烟草公司。 2. 审计柳州面粉厂、防城港粮油转运站。 3. 审计柳州医药站和药材站、梧州医药站、玉林医药站。 4. 审计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区糖业公司、糖业供销服务公司、民族糖业发展公司、南宁食糖批发交易市场、区盐业公司、石油公司、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百货公司。还安排审计以下单位：区盐业公司下属的南宁、崇左、黎塘、玉林、陆川、博白、容县、贵港、桂平、平南、桂林、兴安、平乐、全州、柳州、来宾、鹿寨、梧州、贺县、藤县、河池、宜州、百色、田东、田阳、平果、靖西、钦州、防城港、北海、合浦等分支公司，区石油公司下属的南宁、梧州、贵港、右江、金城江、来宾、崇左、全州、贺县、平南、宾阳、凤山、桂平、那坡等分公司(站)； 区交通物资总公司、海洋运输公司、交通开发总公司、广西水陆运输服务公司；广西建材供销公司海南分公司、建材经贸发展公司海南分公司、广西建材经济贸易公司、建材供销公司、广西防城港建材公司、广西钦州建材公司； 田东油矿、广西赖氨酸厂、区石化供销公司、区化肥工业公司；区纺织供销公司、广达实业公司、立成贸易公司、立达贸易公司、通达贸易公司；广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宝工贸总公司；广西经济实业开发公司、经协贸易公司、区经协重庆分公司、北海分公司；右江矿务局、区煤炭进出口公司； 区工业销售公司、新兴工贸总公司、国防工办柳州物资公司；区锰矿公司、桂林冶金供销公司；区机械物资供销总公司、区汽车贸易公司；区果品公司、医药保健进出口公司、广西商业大厦；区广播器材公司、茅桥玻璃厂、广西科发音像器材公司、广播电视设备厂等。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一)重点建设项目 (二)专项资金、基金	1. 审计岩滩水电站工程项目和柳州火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 2. 审计电力建设基金和环保资金。审计或调查邮电建设基金。
六、行政事业审计 (一)计划生育事业费、收费 (二)医疗卫生单位 (三)公路收费站 (四)房改资金 (五)其他单位	1. 审计区计生委。2. 审计区卫生厅、区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院、区骨科研究所及区直公费医疗经费。3. 审计公路收费站五塘站、贵港站、镇龙站和区交通厅公路通行费。4. 审计区直房改办。5. 审计区政府驻北京、驻南京办事处，广西日报社。还安排审计以下单位：区江滨医院、广西中医学院二附院、柳州龙潭医院、广西“希望工程”基金、广西体育彩票发行募捐委员会、广西科技旅行社、广西广播电视报社、广西接力出版社、教育出版社、民族报社、科技报社、音像出版社、《金色年华》杂志社、《女性天地》杂志社、《海外星云》杂志社、广西出版总社、科技出版社、漓江出版社、美术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民族印刷厂、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区新华书店等。
七、外资运用审计 (一)世行、亚行贷款项目 (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三)中外合资企业 (四)境外企业	1. 审计区农业厅、林业厅、卫生厅、交通厅、教委、西南扶贫项目办公室等世行、亚行贷款项目 15 个执行单位。2. 审计鹿寨化肥厂日本政府贷款磷氨工程项目；对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外债年检。3. 审计广西大昌畜牧有限公司。审计西南扶贫项目办公室下属物资公司、劳务公司。4. 审计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5月5日 桂政办发[1997]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袁凤兰 | 自治区副主席 | 行长 |
| 副组长：XXX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杨宏斌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
| 平 雷 |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 陈 凌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
| 郑应炯 |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 王 铮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
| 成 员：黄善保 |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 涂远彪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
| 饶栋贤 | 自治区经贸委党组书记 | 张勤铭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
长 |
| 李代信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张广学 广西军区营房处处长 |
| 邵博文 |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 |
| 冯振年 |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 |
| 何 东 |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 |
| 覃卓凡 |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 |
| 李文新 | 自治区总工会经审委主
任 | |
| 程泽群 |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 |
| 廖世兴 |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 |

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甘维仁兼任办公室主任，农泽活(自治区体改委助理巡视员)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贺雨生、曾凡登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邵博文谈广西 机构改革

自治区编委办主任、人事厅副厅长邵博文在谈到机构改革时指出：当前，广西区直机关机构改革已经完成，地、市、县的党政机构改革也在逐步展开。但是，最近一段时间，全区不少地方和部门以种种理由和借口提出了增加编制、增设内部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领导职数在全区增设上下对应部门等要求。这种现象的出现，当然有各种因素在起作用，其中最根本是这些部门和地方不从改革大局着眼，过分强调部门利益，单纯从安排人员、安排干部出发。这与机构改革的大政方针是不相符的，如不及时制止，任其发展，势必损害机构改革已取得的成果，重回“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老路。同时，也会严重妨碍地、市、县级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为此，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膨胀，巩固改革的成果。

一、全区各级必须严格执行已经上级党委、政府批复的党政机构改革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改动。从1996年1月起，对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了“三定”方案的区直党政机关的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冻结一年。冻结期间一律停止受理增加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请示报告。

二、各级各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一”制度和有关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度。即：凡是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由编委及其办事机构(一个部门)承办，主管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一支笔”审批，编制部门“一家行文”；凡是有关增设机构、机构升级、增加编制和领导职数的事项，先由业务主管部门写出专题请示，报经编制部门审核后，再提请编委或党委、政府审定。领导讲话、工作计划、工作条件、总结报告等文件中夹述的有关机构编制的问题，不能作为增设机构、机构升级、扩大编制、增加领导职数或调整机构职数的依据。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并提呈的机构编制事宜，党委、政府不予审议，凡是不按审批程序和有权限形成的机构编制一律无效。(下转第28页)

面向新世纪的忻城县

忻城县面积 2500 多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5.72 万亩。辖 5 镇 8 乡,人口 39.92 万人。水陆交通十分便利,国道 322 线和 323 线贯穿全境;西距黔桂铁路 59 公里;红水河流经县境,150 吨机帆船四季通航,直达梧州、广州、香港。

县境内有年发电量 3 亿千瓦时并已并入 22 万伏大电网的广西恶滩水力发电厂,有制糖、建材、茧丝、采矿、制药、冶金、化工、壮锦等工业生产门类。两家糖厂年产白糖 6 万吨;两家缫丝厂年产白厂丝 150 吨;年产硅锰合金 5000 吨;年产水泥 7.5 万吨;忻城乳鸽酒荣获第一届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保健酒金奖和全国第三届抗衰老科技大会金寿杯金质奖。全县各乡镇开通程控电话

忻城县旅游观光景点迷人,翠屏山古木参天,曲径通幽;鸳鸯湖“上吞白云千堆絮,下吐碧浪万顷沙”,景致宁静幽远。亚洲保存最完好的土司建筑群,飞檐挑脊,古色古香,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年来,忻城县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有了长足发展。1996 年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 7.05 亿元;农业总产值 5.75 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 17.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5.98%、22.9%、95.8%。忻城以优越的区位、丰富的自然资源、初具规模的工业体系,热忱欢迎国内外客商前来投资、观光旅游。

本版图文由忻城县政府办提供 摄影 唐云龙



- ①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忻城土司衙署建筑群
- ②忻城县乳鸽酒厂生产的壮锦牌乳鸽酒多次荣获国际国内金奖。
- ③县缫丝厂立缫车间。
- ④位于忻城江渡镇的广西恶滩水力发电厂
- ⑤畜牧业生产在忻城农村经济中发挥“半壁江山”的作用。
- ⑥忻城县糖厂
- ⑦忻城县城全景。



一册政报在手 政策文件全有

桂柳高速公路简介

桂林到柳州高速公路,途经永福、鹿寨,全长138.5公里。由桂林通过机场高速公路,从僚田上路,沿国道322线,顺洛清江而下,穿过越城岭与驾桥岭之间山区,只需1个半小时就可到达柳州。它是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果断决策和正确领导,地方政府大力援助和支持,沿线群众无私奉献和全体筑路员工用心血、汗水甚至生命换来的结果。

公路占地2万亩,投资不突破1993年18.6亿元概算,于1993年10月5日开工,1997年5月1日建成通车。

公路中央以水泥混凝土防撞护栏分隔,通过标线分道行驶,山岭区约500米设紧急停车带一处,路侧采用钢护栏,用地外缘种刺篱,并拉刺铁丝防护网。全封闭、全立交。收费中心设在柳州静兰。僚田、永福、鹿寨设有收费分中心,波寨、黄冕、雒容设收费站,采用封闭型收费。沿线每隔2公里有一对紧急电话。

桂柳高速公路管理处设在柳州,桂林、永福、鹿寨、静兰设管理所。永福、波寨、鹿寨服务区,提供排障、拯救、停车、加油、修理、餐饮等服务。

经受了1994年“6·17”洪水和1996年“7·19”洪灾严峻考验的桂柳高速公路,正以它快速、安全、舒适、经济的优势,为我国经济建设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桂柳高速公路通车庆祝大会1997年5月1日在柳州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程思远出席大会并讲话。图为大会会场。

(蒙林坚 摄)



▼设计新颖的僚田立交桥 李美兴 摄



▲光线明亮的大端隧道 李美兴 摄

